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9

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 急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9

项目名称：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9,974.6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39,974.6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9,974.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9,974.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5号

联系方式：0915-3231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康泰园B4102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209115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情 况 说 明

本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业务时，用上级单位“汉滨区水利局”账户进行操作，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人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本项目的采购、项目施工管理、验收等工作。

特此说明！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2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9
3	采购单位：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5号 联系方式：0915-3231681
4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康泰园B4102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5	工期：9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合格。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8	最高限价：939,974.67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16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
17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3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 应 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概况
- ⑤商务偏离表
- ⑥响应方案
- 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点击网上报价；
- （4）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确认无误如图：

- （7）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 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5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
施工组织 方案（42 分）	施工方案：投标人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计5-8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3-5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计1-3分；未编制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计3-6分；配置较合理、材料较齐备计1-3分，设备材料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3-4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项目部人 员配置 (1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齐全，附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最多得5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4-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2-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0-2分。
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5号 项目名称：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9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首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合同实施： 4.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进行安排、部署。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4.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5、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

	民工工资现象。
7	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8	考核验收 验收：质量合格，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

建设主要内容：100m³ 中转池1座，30m³ 清水池1座，管网敷设12km，输电线路及设备购安等建设内容。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后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不可分包_____。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甲方送达该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送达该标项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dots$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首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叁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
____（小写：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性质

(2.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方案

（二）项目部人员配置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服务承诺

（四）业绩

附表3：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后附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2022年11月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